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德勤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

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德勤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说明。经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对德勤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0月19日，审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听取了德勤关于其独立性以及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的报告、管理层所作《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的报告，经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德勤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军 独立董事

颜延 独立董事

李晓艳 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李飞龙、缪军、颜延、李晓艳

中国，深圳，2024年3月22日